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補充資料，詳情如下：

I. 有關估值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估值師的身份及估值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乃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

根據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00,000元。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分析採用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公平值，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並無採用收入法，因為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長期預測；
- (ii) 概無採用資產法，因為(a)目標公司的估值以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及(b)目標公司在資產法下的評估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和釐定，因而可能忽略了目標公司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及
- (iii) 採用了市場法，因為市場上可物色一定數量的上市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自由公開市場上的交易活躍，可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估值的主要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就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目標公司經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在當地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到期後可重續；及
- 目標公司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收益及應佔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比率的選擇

對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分析，估值師採用市盈率(「**市盈率**」)。

估值師認為，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市盈率而非市銷率(「**市銷率**」)或市賬率(「**市賬率**」)乃恰適，主要由於：(i)盈利乃評估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及(ii)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考慮到業務的盈利能力，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業務的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

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依據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物色及選擇了12間指引公眾公司作為估值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參照以下挑選標準選擇：

- (i) 在香港及中國交易活躍及公開上市的公司；及
- (ii) 超過50%的收益來自於食品產品分銷。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根據12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介乎最低值2.49倍至最高值18.01倍，平均值約為9.47倍，排除異常值的平均值約為9.08倍。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採用排除異常值的平均值而非中位數作為倍數，此乃由於：

- (i) 中位數不能反映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平均值則獲普遍採用，且計及了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
- (ii) 排除異常值的平均值不受極端值影響。

因此，估值師於釐定估值中的倍數時採用排除異常值的平均值。

控制權溢價

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發表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的整體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股權集中私營公司與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普通股之間的主要差異為其缺乏市場流通性，故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實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已參考二零二一年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其以實證研究為基準顯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約為20%。

II. 董事會對代價的看法

董事會已就代價考慮以下因素：

- (i) 代價代表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4,500,000元；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來自其現有客戶的收入人民幣19,250,000元；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兩名新客戶獲得的總採購承諾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手頭合約價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董事會對承諾淨利潤的看法

董事會基於以下因素，認為賣方建議的承諾淨利潤屬可以實現，故已予接納：

- (i) 目標公司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中，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250,000元，毛利率約為3.2%；
- (ii) 目標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優質水果分銷公司的供應商，目標公司已與該領先優質水果分銷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繼續在華北供應優質水果。由於該領先優質水果分銷公司需要大量的水果來供應市場，預計該銷售渠道在未來將繼續增長；

- (iii) 目標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訂立兩份額外的銷售合約，據此，客戶將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目標公司採購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水果；及
- (iv) 憑藉(i)本集團在分銷及銷售農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及(ii)目標公司在中國北方的分銷網絡，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在收購事項後繼續增長。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基於中國經濟逐漸復甦，贊同承諾淨利潤可以實現。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賣方須在承諾淨利潤未達到的情況下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因此承諾淨利潤的釐定及相關賠償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